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91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7、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国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杨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盛锁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宋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 选举姜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1 选举李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 选举吕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1、议案6、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等。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3、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2016 年 1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 1 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

2、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九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00 代表总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1.00 元代表议案 1，5.00 元代表议案 5，6.00 元代表议案 6，7.00 元代表议案 7。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2 为选举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2.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刘国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杨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盛锁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2.5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2.6	选举宋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1	选举姜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4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4.1	选举李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
4.2	选举吕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5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3)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times$ 6;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times$ 1;选举监事时(议案4),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times$ 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2 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完成。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 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 (2) 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有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累积表决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邮编：410205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mailto:dshbgs@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 1、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
2.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国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杨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盛锁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宋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
3.1	选举姜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
4.1	选举李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	选举吕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子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

选举独立董事时（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1；

选举监事时（议案4），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